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8月4日 第31期 总第142期

上海市推进城市区块链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8月4日

第31期 总第142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贵州远见智库工作室

编委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

08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地方新政

11 上海市推进城市区块链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16 上海市规上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工作推进方案

19 贵州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

22 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

45 深圳市推动开源鸿蒙欧拉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51 广州市数据条例 (征求意见稿)

产业镜像

61 2023年上半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前沿观察

65 中国算力服务研究报告 (2023年)

编者按

智能制造场景是智能工厂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指面向制造过程各个环节，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部署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成套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相应的工艺、软件等，实现具备协同和自治特征、具有特定功能和实际应用价值的场景。根据“十三五”以来智能制造发展情况和企业实践，工信部结合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发展趋势，凝练总结了3个方面16个环节的45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为智能工厂及智慧供应链建设提供参考。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

智能制造场景是智能工厂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指面向制造过程各个环节，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部署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成套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相应的工艺、软件等，实现具备协同和自治特征、具有特定功能和实际应用价值的场景。根据“十三五”以来智能制造发展情况和企业实践，结合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发展趋势，凝练总结了3个方面16个环节的45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为智能工厂及智慧供应链建设提供参考。

一、产品全生命周期

1. 产品设计

通过设计建模、仿真优化和虚拟验证，实现数据和模型驱动的产品设计，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新产品产值贡献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1) 产品数字化研发与设计。应用设计、仿真软件 and 知识模型库，基于复杂建模、物性表征与分析、多目标优化等技术，搭建数字化协同设计环境，开展产品、配方等设计、仿真与迭代优化。

(2) 虚拟试验与调试。构建虚拟试验与调试环境，面向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等方面，应用数字孪生、AR/VR、知识图谱等技术，通过全虚拟仿真或者半实物半虚拟仿真，开展产品调试和测试验证，缩短验证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3) 数据驱动产品设计优化。集成产品设计、生产作业、售后服务等环节数据，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探索创成式设计，持续迭代产品模型，驱动产品形态、功能和性能的优化创新。

2. 工艺设计

通过工艺建模与虚拟制造验证，实现基于数字模型的工艺快速创新与验证，缩短工艺开发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4) 工艺数字化设计。应用工艺设计、仿真软件和工艺知识库，基于机理建模、物性表征和数据分析技术，建立加工、装配、检测、物流等工艺模型，进行工艺全过程仿真，预测工艺设计缺陷并优化改进。

(5) 可制造性设计。打通工艺设计、产品研发、生产作业等环节数据，结合知识模型库，全面评价与及时改进产品设计、工艺的可加工性、可装配性和可维护性等，降低制造与维护成本。

3. 质量管控

部署智能检测装备，通过在线检测、质量分析、质量追溯和闭环优化，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质量损失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6) 智能在线检测。部署智能检测装备，融合 5G、机器视觉、缺陷机理分析、物性和成分分析等技术，开展产品质量在线检测、分析、评价和预测。

(7) 质量精准追溯。建设质量管理体系，集成 5G、区块链、标识解析等技术，采集并关联产品原料、设计、生产、使用等全流程质量数据，实现全生命周期质量精准追溯。

(8) 产品质量优化。依托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知识库，集成质量机理分析、质量数据分析等技术，进行产品质量影响因素识别、缺陷分析预测和质量优化决策。

4. 营销管理

依托数字销售渠道，通过市场与客户数据分析，精准识别需求，优化销售策略，提高人均销售额，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9) 销售驱动业务优化。应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技术，构建用户画像和需求预测模型，制定精准销售计划，动态调整设计、采购、生产、物流等方案。

(10)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部署智能制造装备，依托产品模块化、生产柔性化等，以大批量生产的低成本、高质量和高效率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5. 售后服务

依托智能产品，通过运行数据采集、分析，开展产品健康监控、远程运维和维护，提高顾客的服务满意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11) 产品远程运维。建立产品远程运维管理平台，集成智能传感、大数据和 5G 等技术，实现基于运行数据的产品远程运维、健康监控和预测性维护。

(12) 主动客户服务。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集成大数据、知识图谱和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实现客户需求分析、服务策略决策和主动式服务响应。

(13) 数据驱动服务。分析产品运行工况、维修保养、故障缺陷等数据，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拓专业服务、设备估值、融资租赁、资产处置等新业务，创造新价值。

二、生产全过程

6. 工厂建设

依托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工业知识软件化，加快数据流通，通过工厂数字化建模、仿真、优化和运维，提升制造系统运行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14) 工厂数字化设计。应用工厂三维设计与仿真软件，集成工厂信息模型、制造系统仿真、数字孪生和 AR/VR 等技术，高效开展工厂规划、设计和仿真优化，实现数字化交付。

(15) 数字孪生工厂建设。应用建模仿真、多模型融合等技术，构建装备、产线、车间、工厂等不同层级的数字孪生系统，通过物理世界和虚拟空间的实时映射，实现基于模型的数字化运行和维护。

(16) 工业技术软件化应用。应用大数据、知识图谱、知识自动化等技术，将工业技术、工艺经验、制造知识和方法沉淀为数据和机理模型，进行数据化显性化，与先进制造装备相结合，建设知识库和模型库，开发各类新型工业软件，支撑业务创新。

(17) 数字基础设施集成。部署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网络、数据、功能等各类安全系统，完善支撑数字业务运行的信息基础设施。

(18) 数据治理与流通。应用云计算、大数据、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构建可信数据

空间，实现企业内数据的有效治理和分析利用，推动企业间数据安全可信流通，充分释放数据价值。

7. 计划调度

通过市场需求预测、产能分析、库存分析、计划排产和资源调度等，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订单达成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19）生产计划优化。构建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应用约束理论、寻优算法和专家系统等技术，实现基于采购提前期、安全库存和市场需求的计划优化。

（20）车间智能排产。应用计划排程系统，集成调度机理建模、寻优算法等技术，实现基于多约束和动态扰动条件下的车间排产优化。

（21）资源动态配置。依托制造执行系统，集成大数据、运筹优化、专家系统等技术，开展基于资源匹配、绩效优化的精准派工，实现人力、设备、物料等制造资源的动态配置。

8. 生产作业

部署智能制造装备，通过资源动态配置、工艺过程优化、协同生产作业，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值成本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22）产线柔性配置。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模块化、成组和产线重构等技术，搭建柔性可重构产线，根据订单、工况等变化实现产线的快速调整和按需配置，实现多种产品自动化混线生产。

（23）精益生产管理。应用六西格玛、5S管理和定置管理等精益工具和方法，开展相关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基于数据驱动的人、机、料等精确管控，提高效率，消除浪费。

（24）工艺动态优化。部署智能制造装备，搭建生产过程全流程一体化管控平台，应用工艺机理分析、多尺度物性表征和流程建模、机器学习等技术，动态优化调整工艺流程/参数。

（25）先进过程控制。部署智能制造装备，依托先进过程控制系统，融合工艺机理分析、多尺度物性表征和建模、实时优化和预测控制等技术，实现精准、实时和闭环的过程控制。

（26）智能协同作业。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基于5G、TSN、边缘计算等技术建设生产现场设备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设备、检测装备、物流装备等实时控制和高效协作。

（27）人机协同制造。应用人工智能、AR/VR、新型传感等技术，提高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行业成套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与人员的交互、协作能力，实现加工、装配、分拣

等生产作业的人、机自主协同。

(28) 网络协同制造。建立网络协同平台,推动企业间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紧密连接,实现基于网络的跨企业、跨地域的业务并行协同和制造资源配置优化。

9.仓储物流

部署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通过配送计划和调度优化、自动化仓储、配送管理,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29) 智能仓储。建设智能仓储系统,应用条码、射频识别、智能传感等技术,依据实际生产作业计划,实现物料自动入库(进厂)、盘库和出库(出厂)。

(30) 精准配送。集成智能仓储系统和智能物流装备,应用实时定位、机器学习等技术,实现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流转全程跟踪,以及物流动态调度、自动配送和路径优化。

10.设备管理

部署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通过设备运行监测、故障诊断和健康管理,提升设备综合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31) 在线运行监测。集成智能传感、5G、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通过自动巡检、在线运行监测等方式,判定设备运行状态,开展性能分析和异常报警,提高设备运行效率。

(32) 设备故障诊断与预测。综合运用物联网、机器学习、故障机理分析等技术,建立故障诊断和预测模型,预测故障失效模式,开展预测性维护,提高设备综合利用率。

(33) 设备运行优化。建设设备健康管理系统,基于模型对设备运行状态、工作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调整优化设备运行参数,提高运行效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11.安全管控

部署安全监控和应急装备,通过安全风险识别,应急响应联动,提升本质安全,降低损失工时事故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34) 安全风险实时监测与应急处置。依托感知装置和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基于智能传感、机器视觉、特征分析、专家系统等技术,动态感知、精准识别危化品、危险环节等各类风险,实现安全事件的快速响应和智能处置。

(35) 危险作业自动化。部署智能制造装备,集成智能传感、机器视觉、特种机器人、5G等技术,打造面向危险作业的自动化产线,实现危险作业环节的少人化、无人化。

12.能源管理

部署能耗采集装置，通过能耗实时采集、监测，能耗数据分析与调度优化，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36）能耗数据监测。基于能源管理系统，应用智能传感、大数据、5G 等技术，开展全环节、全要素能耗数据采集、计量和可视化监测。

（37）能效平衡与优化。应用能效优化机理分析、大数据和深度学习等技术，优化设备运行参数或工艺参数，实现关键设备、关键环节等能源综合平衡与优化调度。

13.环保管控

部署环保监测装置，通过排放采集与监控，排放分析与优化，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单位产值碳排放量，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38）污染监测与管控。搭建环保管理平台，应用机器视觉、智能传感和大数据等技术，开展排放实时监测和污染源管理，实现全过程环保数据的采集、监控与分析优化。

（39）碳资产与废弃物管理。开发碳资产管理平台、废弃物料管理平台和行业成套装备，集成智能传感、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全流程的碳排放追踪、分析、核算和交易以及废弃物处置和循环再利用全过程的监控、追溯。

三、供应链全环节

14.供应链计划

通过打通供应链上下游生产、仓储、物流等环节，开展供应链计划协同优化，提高供应商准时交付率，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40）供应链计划协同优化。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市场需求预测和仓储、生产、物流等状态分析，实现采购计划、生产计划、配送计划的协同编制与同步更新。

（41）产供销一体化。通过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打通销售、生产和采购系统的业务流、数据流，实现销售、生产和采购的协同优化。

15.供应链采购与交付

通过供应链采购订单和交付物流的实时监控，提高供应商交付率，降低采购成本，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42) 供应链采购动态优化。建设供应链管理系统，集成寻优算法、知识图谱、5G 等技术，实现采购订单的精准跟踪、可视化监控和采购方案动态优化。

(43) 供应链智能配送与动态优化。依托运输管理系统，应用实时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运输配送全程跟踪和异常预警、装载能力和配送路径优化。

16. 供应链服务

通过供应链上下游数据采集与分析，精细化管理供应商，预测供应链风险并动态响应，确保订单交付，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44) 供应商数字化管理。建立供应商管理系统，集成大数据、知识图谱等技术，实现供应商数据管理以及基于数据分析的供应商评价、分级分类、供应商寻源、优选推荐。

(45) 供应链风险预警与弹性管控。建立供应链管理系统，集成知识图谱、云计算等技术，开展供应链风险隐患识别、定位、预警和高效处置。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编者按

国家网信办8月3日就《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办法的制定旨在指导、规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活动，提高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规水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处理超过100万人个人信息的处理者，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二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推荐目录，每年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评估评价，并根据评估评价情况动态调整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推荐目录。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指导、规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活动，提高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规水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或者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以及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是指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的监督活动。

第四条处理超过1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二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第五条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组织内部机构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

第六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

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

第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尽快按照要求选定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第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应当保证专业机构能够正常行使下列权限:

- (一) 要求提供或者协助查阅相关文件或资料;
- (二) 进入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相关场所;
- (三) 观察场所内发生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四) 调查相关业务活动及所依赖的信息系统;
- (五) 检查、测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相关设备设施;
- (六) 调取、查阅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相关数据或信息;
- (七) 访谈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人员;
- (八) 就相关问题进行调查、质询和取证;
- (九) 其他开展合规审计工作所必需的权限。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部门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复杂的,报经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第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部门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实施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在实施必要合规审计程序后,及时将专业机构出具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应当由合规审计负责人、专业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专业机构公章。

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应当按照专业机构给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经专业机构复核后将整改情况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十二条 执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专业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连续为同一审

计对象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不得超过三次。

第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推荐的原则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推荐目录,每年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评估评价,并根据评估评价情况动态调整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推荐目录。

鼓励个人信息处理者优先选择推荐目录中的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活动。

第十四条 专业机构在从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活动时,应当诚信正直,公正客观地作出合规审计职业判断。

专业机构不得转包委托第三方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专业机构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职责中获得的信息,只能用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专业机构应当对获得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专业机构应当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专业机构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职责时不得恶意干扰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专业机构有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等违规行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及相关方可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经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核实的,永久禁止列入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推荐目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年月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编者按

近日,上海市印发了《上海市推进城市区块链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旨在系统推进上海浦江数链城市区块链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强区块链在实体经济、公共服务及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服务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战略目标。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浦江数链“1+1+1+X”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提供快速上链、跨链部署能力,有力支撑本市政务、公共服务及行业应用,带动形成一批行业级、城市级示范场景。区块链核心技术攻关、标准体系建设取得突破进展,带动形成创新动能强劲的产业生态,引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推动长三角区块链网络资源协同,打造国际区块链交换枢纽链接,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支撑,形成内外联通、多方共赢发展格局。

上海市推进城市区块链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工程 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系统推进上海浦江数链城市区块链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强区块链在实体经济、公共服务及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服务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战略目标,根据《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部署,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以打造下一代城市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为目标,加快建设浦江数链城市区块链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全方位推动区块链技术攻关、产业发展、应用创新和生态培育,努力打造全国区块链创新发展高地、场景应用示范高地、技术标准策源高地,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浦江数链“1+1+1+X”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提供快速上链、跨链部

署能力，有力支撑本市政务、公共服务及行业应用，带动形成一批行业级、城市级示范场景。区块链核心技术攻关、标准体系建设取得突破进展，带动形成创新动能强劲的产业生态，引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推动长三角区块链网络资源协同，打造国际区块链交换枢纽链接，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支撑，形成内外联通、多方共赢发展格局。

二、总体框架

浦江数链工程总体实施架构为“1+1+1+X”，即1个算力平台设施、1个公共基础服务平台、1个政务区块链应用系统以及X个标杆场景应用。通过市场主导、产学研用协同，打造创新引领、生态活跃的城市级区块链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算力平台设施。试点建设支撑全市区块链政务和行业应用的高性能底层算力基础设施，构建分布式区块链开放网络和专用算力集群，涵盖主网、节点、子网以及数据标识、数字支付、监管沙箱等共性技术服务能力，保障城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支撑超大规模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

公共基础服务平台。建设链联盟管理、业务链管理、后台管理、合约管理、运维管理、统计分析等区块链即服务功能模块，提供高效易用、场景化、集约化的基础服务，降低业务方使用区块链的技术难度和成本；建设跨链服务、监管服务、分布式身份认证服务以及数据服务等通用服务模块，实现浦江数链的统一管理和服务能力，支撑区块链创新应用。

政务区块链应用系统。基于算力平台设施和公共基础服务平台，构建政务区块链应用系统。建设目录链、身份链、材料链、签署链和监管链等，为各类政务区块链场景化应用提供基础支撑。围绕政务典型应用场景，打造标杆区块链政务应用。

标杆场景打造工程。按照跨链开放、应用牵引、普及带动的思路，推动区块链与数据流通、航运物流、跨境贸易、工业互联网等融合创新应用，打造一批特色行业标杆场景。加强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宣传推广，带动提升全社会上链用链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底层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行动

1.加强前沿技术研究布局。聚焦国际区块链技术前沿发展趋势，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行

业机构、领军企业等开展相关研究，在区块链技术接入、异构跨链、安全防护、隐私计算、抗量子密码、同态加密等领域形成自主创新技术成果。

2.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聚焦密码学、智能合约、共识机制、分布式网络与存储、分布式身份认证等开展技术攻关，加快构建区块链全链条技术自主创新体系。

3.推动智能计算能力提升。面向下一代互联网计算系统，突破异构融合计算芯片和开源开放区块链分布式操作系统等软硬件前沿领域，提升区块链大规模组网运算能力。

4.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服务国家数字经济底层核心技术重大战略需求，支撑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一批聚焦科技前沿、高端人才集聚、引领创新发展的新型研发机构。

（二）标杆场景精准赋能行动

5.区块链+政务及公共服务。全面推进区块链在数字政府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和授权利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围绕专项资金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应急物资管理、农产品溯源等场景，推动相关政务数据和审批流程上链，打造一批标杆政务区块链应用。运用区块链跨链互信机制，加强司法存证权威性，实现电子案卷数据全流程流转留痕。

6.区块链+数据流通。依托上海数据交易所，打造高效率、低成本、可信赖的数据流通交易链，梳理交易数据清单，探索开展数据要素确权、估值定价、授权交易、合规性审查，实现数据要素交易全流程上链，构建场内场外互联互通、数据产品和数据资产互认互信的开放数据要素市场。

7.区块链+航运物流。面向集运 MaaS 场景，探索一站式报关和放行查询服务，推动电子提单普及，开展船舶、船员、风险管理和运输环境等相关数据上链存证，为航运保险定价、保险理赔、责任确定等提供支撑。面向客运 MaaS 场景，打通本市公交、轨交、轮渡、共享单车四类碳普惠出行场景，探索构建个人碳账户绿色价值流通体系。

8.区块链+跨境贸易。打造基于区块链的跨境贸易行业应用，实现跨境商品的溯源、监控和信息共享，推动与国际主流电子发票传输网络对接，通过智能合约等方式优化离岸贸易融资和物流的自动化管理，为数字贸易领域企业和相关平台提供多样化服务，提高跨境贸易信息透明度、及时性，提升多方协作效率。

9.区块链+工业互联网。建立工业互联网身份区块链可信鉴别机制，通过终端设备采集数

据上链、分布式设备安全管控、边缘设备上链认证、操作指令安全校验等方式，提升协同制造及安全防范能力，促进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互联、数据可信互通、要素可信流动。

10.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利用区块链技术赋能银行业风险控制和穿透式监管，提供可信供应链金融服务，提升中小企业授信融资效率，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创新服务。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实现银企间端对端的可信信息交换和有效核验，建立银行间贸易融资信息实时互动机制。

11.区块链+信用体系。面向企业信用评价和行业互信评价，推动建设行业信用链，建立并优化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整合供应链各环节上企业主体信用信息，在内部风险管理、业务招投标及外部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特色应用，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社会信用互联互通体系。

12.区块链+节能减碳。支持区块链技术在区域公共机构碳排放管控方面的应用，构建全市碳排放统一管理、监督考核机制。鼓励区块链技术在绿色金融服务、合同能源可信评估、公民碳排放管理等场景开展示范应用，助力本市实现 2025 碳达峰目标。

（三）产业生态协同发展行动

13.推动产业协同创新。开展重大应用场景“揭榜挂帅”，推动区块链一体化发展，鼓励引导政府及企业间实现跨链互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链主”企业集群。引进一批行业引领性强、发展潜力大的区块链平台企业，孵化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前景广阔的创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共性基础设施服务、开源开放技术平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14.建设产业发展载体。在关键技术领先、行业应用丰富、领军企业集聚的区域，布局一批市级区块链产业创新园，集聚区块链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完善产业发展生态。加快推进园区周边交通设施、人才公寓、生活服务设施配套等建设。

15.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实施专项引才行动，大力引进区块链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紧缺海内外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在产业领军等人才计划中，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便利条件。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加强与科研机构、企业协同合作，联合培养高水平复合型创新人才。

16.推进跨链开放试点。依托临港新片区，建设行业区块链跨链交换枢纽节点，面向航运、双碳、金融、数字资产等重大场景，统筹规划布局、强化安全监管，积极探索与香港、新加坡等区域开展合作，打造一批跨区域、跨主体的区块链跨链开放应用试点。

17.建立区块链标准体系。发挥本市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区块链领军企业及公共

服务机构的主体作用，开展区块链底层技术、跨链互通、应用服务、应用安全等方面的全球合作和标准制定，积极抢占科技创新话语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市区块链发展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在城市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指导和监督推进工程实施，实现部门间高效协同。成立上海区块链创新发展专家委员会，及时跟踪分析国内外区块链发展动态，提供有力决策支撑。

（二）强化资金保障。强化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引导鼓励市场化主体依托浦江数链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打造社会化行业级标杆示范应用，吸引领军企业、行业节点在沪落地，培育上海区块链创新发展生态，支持企业采用国产区块链算力平台和自主底层技术体系开展上链用链。

（三）建设安全体系。加强区块链高效监管研究，确保产业生态健康发展。加强区块链发展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做好区块链服务上线备案和合规监管工作。建立浦江数链相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保障体系。定期评估重大应用场景建设成效，有效解决场景建设中出现的安全问题。

（来源：上海市经信委）

编者按

近日，《上海市规上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工作推进方案》发布，提出到 2025 年，实现上海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数字化转型比例不低于 80%。

《方案》明确，上海将形成上海市制造业数字化诊断标准体系；聚焦上海行业特点，围绕“3+6”重点产业，按照先进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能源、时尚消费品、重大装备、汽车及集团总部，即“7+1”行业分别编制行业标准，依据分类分级原则，形成五级十档评价体系。建立标准定期修订及反馈机制，推动申请地方标准。

上海市规上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工作推进方案

为全面建立本市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工作整体框架，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难点痛点问题，探索企业数字化转型路径，摸底全市规上制造业数字化发展现状，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革新与发展重塑，按照“以诊促转”的工作思路，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本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数字化转型比例不低于 80%。围绕标准制定、培训考核、服务商遴选、平台搭建、线上线下诊断、市区分别推进（各区指标见附件 2）、配套政策完善、诊断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建立市区协同的数字化诊断工作体系，形成多方协作的数字化诊断工作制度。

到 2023 年底，完成本市制造业数字化诊断标准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诊断评价体系初步建立，相关服务支撑体系基本形成。遴选不少于 20 家诊断服务商，建成线上诊断平台并投入使用，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诊断工作试点。在“工赋链主”培育企业及上下游、特定产业领域及部分专精特新企业率先开展诊断工作，年底前完成诊断企业数量不少于 1800 家。

到 2024 年底，市区协同的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工作机制完全建立，诊断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完全推广。引育诊断服务商不少于 40 家，推动区级层面主导本区企业诊断工作。年底前完成诊断企业数量不低于规上总量的 60%。

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本市制造业数字化诊断标准

构建“1+X+Y”标准体系，基于工信部数字化转型贯标标准，在数字战略、数字能力、系统性解决方案、治理体系、业务创新模式等五个维度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新增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 DCMM、工业互联网安全等融合性指标，形成本市制造业数字化诊断标准体系；聚焦上海行业特点，围绕“3+6”重点产业，按照先进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能源、时尚消费品、重大装备、汽车及集团总部，即“7+1”行业分别编制行业标准，依据分类分级原则，形成五级十档评价体系。建立标准定期修订及反馈机制，推动申请地方标准。（附件1）

（二）搭建本市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平台

依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平台”开发建设，对接工信部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平台，打通本市国资委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相关数据，推动诊断数据与两化融合贯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 DCMM、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等指标兼容。平台包含企业数据录入及查询、供应商管理、线上评估系统、线上报告生成、过程数据管理、企业反馈渠道等功能，并为市级部门、区级部门、街镇、园区、服务商、企业集团等不同主体定制用户管理权限，形成诊断工作的一站式线上服务支撑。

（三）遴选制造业数字化诊断服务商

按年度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诊断服务商征集及遴选工作，围绕诊断标准等内容，对服务商开展相关考核评估，通过对基础能力、标准制定参与程度、人员资质及数量、行业经验和聚焦度、产品成果等维度进行综合考量打分，遴选形成年度数字化诊断服务商目录，明确行业标签，推动诊断工作与行业能力精准匹配。制定服务商管理及评价办法，建立服务商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围绕工作成果、企业反馈、过程记录、报告质量、抽样评估等多个维度对服务商进行综合打分，更新年度服务商推荐目录。支持区级层面培育本区服务商并参与市级服务商遴选。

（四）开展服务商培训和企业宣贯工作

依托相关支撑机构，针对入围服务商开展诊断培训工作，编制服务商诊断操作手册及平台使用指南。依托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行业协会组织主题会等形式，组织被诊断企业开展交流会、解读会等，强化诊断工作政策解读，加强对诊断操作事宜、人员配合、预期成效等方面的宣贯工作，并就诊断相关流程、填报要求等进行指导培训。依托区级相关部门及各产业园

区逐渐扩大培训宣贯覆盖面，形成定期集中宣贯的工作机制。

三、保障举措

（一）建立工作专班

成立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工作推进专班，形成由市经信委牵头、多家专业支撑机构和诊断服务商共同参与的“1+N+M”工作体系，综合协调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诊断相关工作。市级主管部门依据各支撑机构工作专长和工作意向分配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并推动整体诊断工作体系建设。组建诊断联络网络，各区明确工作负责人及各街镇工作对接人，搭建好市-区-街镇三级联络人制度。各企业集团明确集团内诊断工作总负责人，梳理集团内规上企业名单，并明确工作对接人。

（二）强化政策引导

明确配套支持政策，每年依据打分结果和年度工作量对诊断服务商予以补贴。鼓励各区出台相应的制造业数字化诊断支持政策，与市级工作形成合力，支持区级推荐优秀本土服务商纳入市级服务商目录范围。逐步将数字化诊断及分级结果纳入每年“工赋链主”、市级国家级重点专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平台+园区”试点示范专项支持等评选依据。加强数字化诊断企业向数字化转型贯标转化。将诊断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区的考核要求。将数字化能力水平与本市特色产业园区用地指标、专项资金等相衔接。推动区域产业集群诊断覆盖率纳入国家级、市级中小企业产业集群评选指标。

（三）注重成果转化

结合企业诊断结果，梳理本市规上制造业整体情况，形成本市规上制造业企业画像及生态图谱。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交流，依托支撑机构组建专家团，开展诊断报告解读及解决方案供需对接，对重点企业做“一企一策”。与年度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推荐目录工作做好衔接，鼓励企业与解决方案提供商深度合作。鼓励解决方案提供商组团定制数字化提升方案，持续跟踪被诊断重点企业数字化提升措施及成果。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诊断结果创新企业授信产品，降低企业融资难度。注重知识经验沉淀，以白皮书、案例集、研究专报等方式总结诊断经验及工作成果。

（来源：上海市经信委）

编者按

为推进全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贵州省委、省政府近日印发《贵州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方案》要求，要充分发挥数据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资源的作用，服务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确权，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收益分配机制，形成产权制度完善、流通交易规范、数据供给有序、市场主体活跃、激励政策有效、安全治理有力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更好赋能实体经济，有力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

《方案》明确，到2025年底，数据资源化、资产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建成国家数据生产要素流通核心枢纽，力争将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上升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数据要素实现有序流通交易和价值充分释放。数据流通交易走在全国前列，年交易额突破100亿元。

贵州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精神，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数据产权制度

提出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数据要素确权授权登记制度、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等3条举措。探索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通过颁发数据要素、数据用益、数据信托等登记凭证，明晰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益，解决“产权界定难”。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的原则，建立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解决“收益分配难”。

（二）强化数据要素优质供给

提出强化政务数据高质量供给、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有序供给、激发企业和个人数据供给活力、争取国家部委和央企等单位的数据在贵州开展授权运营4条举措。通过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带动企业、个人数据的供给，解决“数据供给难”。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央企数据

本地化运营；全省各级政务部门、事业单位要提供数据，通过授权运营释放价值；国有企业通过自主运营或授权运营释放价值。

（三）规范数据流通交易

提出优化提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培育壮大场内数据交易 5 条举措。通过规范交易场所，制定制度规则，建设安全可信流通交易平台，制定指标体系，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解决“可信流通难”、“数据定价难”。

全省各级政务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全部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等进行交易。省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现有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率先进入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等进行交易。积极推进中央在黔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市场主体将现有数据交易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等进行交易。

（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

提出大力培育引进数据商、发展第三方数据中介 2 条举措。围绕流通交易上下游产业链，以场景应用为牵引，着力培育引进一批数据商、数据中介，打造产业生态服务体系。

以场景应用开放为牵引，培育一批深耕政务、金融、教育、税务、医疗、文旅、劳务用工、公共资源交易、通信、电力、交通、气象等领域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支持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中介机构按规定开展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数据公证、数据保险、资产评估、争议仲裁、交易撮合、人才培养等服务，打造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中介服务体系。

（五）探索创新数据要素政策

提出探索创新支持政策、探索创新数据资产融资方式 2 条举措。支持贵阳开展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企业采购数据费用纳入研发投入费用、数据资产入表等数据资产化改革探索，制定数据资产融资方式等支持政策，激发市场活力。

（六）强化数据要素市场安全治理

提出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探索行业自律机制 3 条举措。制度上，制定数据交易安全评估、合规性审查等规范。技术上，构建安全技术保障平台。行业自律上，制定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解决“有效监管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各地各部门抓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落实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

省级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和银担风险补偿政策，要加大对数据交易产业发展的支持。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

（三）强化创新驱动。

支持国家相关大数据科研机构 and 知名高校，建设“科研飞地”，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的制度、机制、关键技术等研究，培育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各环节专业人才。

（四）实行包容试错。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健全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支持改革。

（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编者按

近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到 2025 年，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大进展，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全面建成；到 2035 年，全省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

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

赣府发〔2023〕8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精神，加快建设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结合我省实际，编制《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和数字中国重要论述，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和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立足江西发展现状，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改革引领、数据赋能、整体协同、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全方位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助力数字江西发展，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江西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大进展，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全面建成，实现“一年强基、两年突破、三年创先”的工作目标。

——数字底座支撑更加坚实。云网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据资源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数据应汇尽汇、应用共建共享。政务部门政务外网接入应接尽接、非涉密政务系统上云应上尽上，电子证照用证率达到 80%，电子印章应用覆盖率达到 50%。

——政务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省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升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赣服通”成为全国政务服务品牌标杆。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或涉密等特殊事项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全省通办率达到 80%，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率达到 100%。

——政府运行效率明显提高。政府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政府机关办文、办会、办事水平和督查督办效能全面提升，部门间智能化协同能力明显优化，以“赣政通”为主体的政务协同更加顺畅。“赣政通”省市县乡村五级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机关内部办事 60%以上实现“最多跑一次”。

——数字治理能力整体提升。以省市县三级决策指挥体系为抓手，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政府运行、决策支持等履职领域，形成一批具有江西特色的应用场景，实现全省一体智治新格局。

——安全保障体系更加牢固。将自主安全可控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安全服务运营体系更加优化，安全保障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升，能够切实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实现安全可控、可管、可信。

到 2035 年，全省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形成与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治理新格局，有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架构

基于《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构建江西省数字政府总体架构，包括技术运行架构、业务应用架构、建设管理架构三大部分。

（一）业务应用架构。

基于全省统一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支撑平台，全面构建面向不同服务对象，助力政府高效履职和协同运行的业务应用架构。

1. “赣服通”（公众端）。按照全省统一架构、多级联动的建设模式，打造统一前端入口、整合后台系统、一体化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2. “赣政通”（政务端）。按照“统一平台、一体在线、高效安全”的原则，打造统一办公入口、统一组织架构和身份认证，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协同，集约化建设的全省政务办公协同大平台。
3. 履职应用。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政府运行、决策支持等，持续深化各部门和行业数字化应用，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技术运行架构。

江西省数字政府技术运行架构包括“三横四纵”七大体系。“三横”即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支撑平台，“四纵”即标准规范、安全保障、运维运营、考核评估。

1. 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承载充足、技术领先的全省政务“一张网”，全面强化网络基础设施集约化支撑能力。完善全省政务“一朵云”，为数字政府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云计算资源。

2. 数据资源。完善全省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持续开展数据汇聚工作，持续拓展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打造千亿级规模省级数据资源中心，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

3. 支撑平台。健全统一公共支撑平台，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提升新型公共支撑能力。构建能力开放运营体系，实现共性应用能力集约化支撑。完善共性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多渠道业务协同和服务融合。

4. 标准规范。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我省数字政府地方标准规范，包括总体标准以及管理标准、基础设施标准、数据标准、公共支撑标准、应用标准和安全标准等分领域标准。

5. 安全保障。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制度要求，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为全省数字政府建设保驾护航。

6. 运维运营。健全“运转高效、权责清晰、集约监管”的数字政府运维管理体系，构建“长期提升、动态优化、公益服务与社会化运营相结合”的运营体系，统筹政府、社会、研究机构等力量，形成数字政府长效可持续发展机制。

7. 考核评估。建立集数字政府建设运行监测、评估、督查为一体的统一考核评估系统，实现“以评促建设、以评促融合、以评促应用”。

（三）建设管理架构。

1. 统筹协调机制。坚持职责明晰、统筹有力的原则，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体制机制，加快优化省级统筹建设管理体制，注重顶层设计与地方创新良性互动，形成各具特色、职责明确、纵向联动、横向协同、共同推进的数字政府建设和管理格局。

2. 工作协同机制。围绕全省数字政府技术运行架构、业务应用架构建设内容，建立政府数字化履职、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工作体系，畅通工作渠道，加强牵头部门、技术部门、业务部门数字政府建设的全过程有效协同和省市县三级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3. 咨询服务机制。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专家库，组织专家开展数字政府建设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技术指导等研究，参与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可研评审、竣工验收、效能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

三、推进路径

始终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个环节，立足江西实际，分阶段、分层级、分重点推进全省数字政府建设。

（一）统一规划，统筹建设。

强化系统观念，坚持全省“一盘棋”思维，在全省数字政府规划和建设中做到“五统一”，即统一顶层架构、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数字底座、统一共性应用、统一运维运营，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以政府资金为引导，大力推动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数字政府投资、建设和运营。探索采用“总集成+开放生态”“政企合作、管运分离”“购买服务”等模式，加强与数字化领域头部企业合作，共同推动数字政府平台、业务应用系统高水平建设。完善财政资金分级投入机制，优先支持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相关的政府采购和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省级主建，市县主用。

以消除“数据孤岛”为目标，坚持省级统筹、统分结合，强化省市两级基础支撑。省级数字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标准规范，建设省级政务外网、政务云、数据资源、公共支撑、共性服务、决策指挥中心等核心基础支撑平台，加强运维监管和考核评估。省直部门按照省级统一要求建设本部门业务系统，加快现有系统整合，并与省级平台对接，原则上做到“一部门一系统”；设区市负责建设市级政务外网城域网、政务云、数据资源体系等分级基础支撑平台，充分承接使用省级统建的应用系统，积极利用已建底座资源、公共支撑、应用系统等基础建设，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发部署市级特色应用，统筹保障市、县级政务数据上传和数据回流，原则上做到“一市一平台”；县级及以下以用为主，承接使用省市部署的各类应用系统，推动政务流程优化，完善县域特色应用场景。

（四）数据赋能，协同共享。

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持续推动政务数据资源依法有序开放和深度开发利用。强化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模式创新，形成上下一体、整体协同的工作格局，切实提升数字化水平，不断增强政府履职能力。

四、主要任务

围绕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架构，明确全省数字政府建设主要任务，构建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的数字政府体系，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有序开展。

（一）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通过流程优化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推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政府运行、决策支持等领域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提升，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引领数字社会建设，统筹推进数字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1. 经济调节。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经济运行、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加强数据整合、汇聚、应用，强化监测预警，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1）提升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水平。

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能力，实现各类海量信息资源的高效汇聚、存储、加工、处理、分析、融合和动态展现。构建统计数据与非统计数据相结合的宏观经济监测评价、景气分析和智能预测模型，形成集形势研判、景气分析、政策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经济运行监测支撑体系。

（2）优化产业运行和管理应用。

构建聚焦重点产业的经济应用体系，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5G（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新技术，围绕产业运行、服务、管理和安全预警等方面应用创新，助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

（3）建设营商环境智能监测体系。

加快营商数据的全量编目、接入、治理、整合和分析，深化营商环境指标应用，形成营商环境专题，实时展示营商环境态势。对标先进地区，形成本地区优化策略，指导各地开展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加强动态监督，实时监测各地营商环境优化进度，形成定期督查督办机制。及时生成分析报告，总结营商环境现状和优化进展，设定未来优化目标并提供措施指导，为全面优化全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4）强化经济领域数字化建设。

深入开展经济运行领域创新应用，加快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对外贸易、财政、税务、金融、能源、交通运输等领域数字化建设，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和经济运行动态感知，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推动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增强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2. 市场监管。

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数字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1）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

构建以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对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连通部门和地方执法监管业务系统的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实现执法监管“一网统管”，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

和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信用监管和综合监管、协同监管、智慧监管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撑。

（2）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应用。

充分融合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双随机、一公开”覆盖度，实现执法检查“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信息共享、办案业务协同。

（3）深化重点领域监管。

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金融等重点领域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溯源监管。

构建市场监管业务应用体系。整合各类市场监管平台，加强重点行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管执法。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资源体系，支撑市场一体化监管的统计、预测、预警、报警、评估等分析型应用，提升市场监管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

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体系建设。深化信息化与国资监管业务融合，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持续推动重点监管领域数字化建设，提升国资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从“管企业”转向“管资本”，促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推进地方金融监督信息化。将经营主体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和监督管理，推进金融监管及风险防范的数字化应用。

整合工程监管系统和数据资源。加快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领域信息化建设，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各项监测数据进行数据采集、共享交换和深度分析，全面提升智慧工地数字化监管水平。

（4）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综合监管。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支撑模块，基于监管资源共享数据，创新拓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应用场景，完善监管事项清单管理、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联合检查等相关功能，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

（5）加强信用监管。

构建综合信用数据共享库和综合评价管理体系，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围绕关键领域与

核心数据，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快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在政务、金融、社会、商务、现代流通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的，要有序推动与江西省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进行对接，直接使用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或参考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6）推行智慧监管。

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依托“赣政通”平台部署移动执法监管应用，实现“掌上监管”。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建立事前失信警示提醒机制，为经营主体发布信用风险提示和指导，帮助经营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推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不见面办”。完善技术交易服务链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

3. 社会管理。

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纵向建设转向纵横融通，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应急管理等领域数字化协同治理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西。

（1）精细化社会治理。

推进“智慧司法”体系建设。以行政立法、备案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的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全面建设数字刑事执行相关系统，实现刑事执行和特殊人群管理的全面智慧化、精准化。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基层法律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可办，实施远程法律服务“乡乡通”工程，全面建设数字法律服务，努力形成一批具有法治辨识度、示范引领作用和全国影响力的建设成果。

构建“智慧公安”体系建设。夯实公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共性支撑，完善“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升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和行政管理服务水平。

建设“智慧基层治理”体系。以网格化治理为手段，通过与交通、城管、应急等系统的对接打通，全面推进基层治理的精细化和信息化。

强化“数字信访”体系建设。进一步畅通和规范信访渠道，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建立智能化、数字化、图表化的数据分析模型，通过数据自动采集、归类汇总、统计分析，为在线指挥、在线预警、在线化解、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保障，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2）智慧化城市治理。

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建模，完善城市末端感知系统，实现城市空间“一张图”数字化管理。构建城市动态数字孪生模型库，促进城市感知、模拟、预测、决策全流程智慧化转型，支撑“城市大脑”建设。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构建社区智慧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精简归并社区数据录入，建设社区便民服务站，推行“就近办”“自主办”“远程帮办”和“智能导办”等服务。

提升市县一网统管建设水平。在市、县（区）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基础上，完善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包括城市运行事件中心、采集中心、分拨中心、处置中心、分析中心，加强城市运行监测、任务精细分拨、事件高效处置在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场景中的整合应用，支撑省域城市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3）数字化乡村治理。

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采用5G、光纤到户、卫星通信等先进技术改善乡村地区网络信号，积极扩大宽带网络用户群体，加快农村网络建设，提升宽带网络覆盖。

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能力。建成基层全覆盖的党建信息化网络，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化水平。加快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推进城乡视频监控连接贯通，畅通群众监督投诉和问题反馈渠道。

推动数字赋能乡村振兴。以数字技术赋能农业发展，实现乡村产业、文化、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加快大数据在乡村振兴领域的应用，升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系统。构建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冷链物流大数据中心，推动稻米、油料、果蔬、畜牧、水产、茶叶和中药材七大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强化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供给，推动农业装备智能化，优化农业科技信息服务。

（4）科学化应急管理。

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整合预警监测体系，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构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感知“一张网”。健全应急指挥决策体系，基于数字政府决策指挥体系，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提升集应急信息汇聚、资源配置、动态研判、模拟推演于一体的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完善空、天、地一体化的应急通信网络，实现全方位连接，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

4. 公共服务。

提升全省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全省“一网通办”枢纽，实现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企业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平普惠、泛在可及、权力透明的公共服务能力。

（1）共性服务平台。

推进“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升级。完善统一申报功能，实现全省政务服务统一申报。升级统一受理功能，优化“受审分离”模式，实现全省政务服务统一受理，统筹协调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省级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双向对接。升级统一办理功能，构建审管联动审批服务体系，逐步推动全省事项全量接入省级通用审批系统。依托平台全面归集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件信息资源，构建覆盖全省的办件信息库。

升级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标准统一、事项同源。精细化梳理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提高事项证照、材料关联度。建设行政许可事项库，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建设行政许可标准化管理、常态化智能管理、智能统计分析、权责清单信息公示等子系统，实现智能、全面、高效、安全、可靠的权责清单标准化智能管理。建设全省统一的审管互动平台，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地区审批信息和监管信息“双推送”。

构建电子材料和数字档案库。加快全省电子材料统一汇聚、统一治理、统一管理，实现电子材料智能复用。建设无证明管理系统，将证明协查核验功能以服务方式对外提供，打造“无证明省份”。加大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建设力度，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信息电子档案统一归档及管理，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联动，提升档案信息化水平。

强化 AI（人工智能）赋能。在身份认证、在线客服、统一申报、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等

领域，应用 AI 等先进技术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丰富智能导办、智能预审、智能搜索、智能推荐、数据稽核、知识图谱、数字人、个人画像、企业画像、智能客服等创新应用，服务“赣服通”、政务服务网、政务大厅、统一申报、“好差评”、政务知识库、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应用场景。

（2）政务服务应用。

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系统，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推动网上政务服务从“一网通办”迈向“一网好办”。升级政务服务网，整合全省各类 PC（个人电脑）端政务服务应用，丰富主题专区，提升整体智能化水平和精准服务能力。升级“赣服通”平台，深度整合全省各类移动端应用，全面对接省直有关单位的业务系统，确保服务同质、数据同源，实现相关业务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全程网办”。

扎实推进“就近办、自助办”。实现全省线下办事体验全面提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马上办”。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型、标准化、多功能“政务服务综合体”提标升级。深化“N+1”通用综合窗口受理模式，增强“小赣事”帮代办服务能力，强化预约服务机制，升级整合自助服务终端，加强政务服务大厅适老化改造。升级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奖惩机制，强化服务差评整改，提升服务效能。

全面深化“一次办、异地办”。打造线上线下“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打通省级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通过事项精细化梳理、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完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专区功能，实现网上“一站式”办理。建设政务大厅“异地通办”综合窗口，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便捷性。

整合优化“接诉即办、一号响应”。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升热线运营质量、服务水平和辅助决策能力。建设群众诉求统一受理和决策支撑平台，实现公众诉求事项闭环服务、全程督办、即时反馈。强化跨系统跨部门对接联动，开放热线平台数据接口，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和成果互鉴，形成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合力，不断提升社会综合服务和治理能力。

推动行政备案全程“一体化、可视化”。开发建设江西省行政备案管理网上平台，聚焦行政备案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对行政备案逐项制定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统一设定实施依据、申请材料、办理程序、承诺办理时限等实施要素，并向网上集中、同时向社会公布。

依托政务服务网将省、市、县三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备案事项部署至网上实施。

（3）涉企服务。

升级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善中介服务网上选取、公示、签约、履约、支付、评价、监管全过程一体化服务功能并延伸至手机端。提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质量，吸引更多优质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实现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进尽进”。全面强化“一网选中介”，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一律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实现“应进必进”。

升级完善“惠企通”。统一惠企服务入口，完善平台功能，规范惠企资金使用，优化企业信贷融资机制和政策兑现流程。全面整合企业开办、企业注销、政策兑现等服务，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完善企业征信服务功能，丰富“区块链+征信”应用场景，畅通银企便捷服务渠道，提供产业链匹配服务、涉企智能服务，加强政企互动交流，创新“前店后厂”服务模式，统一建设园区通用服务。

升级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全省一张网”格局，加快升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一体化智慧交易平台。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动全省范围内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工程、项目以及产供销各环节涉及的资产、资源交易，全面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真正做到应当进场项目的交易全覆盖、场外无交易。

提升重大项目在线审批监管能力。加强全省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监测监管和服务，升级改造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动全省重点建设项目从立项审批到建设实施、再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一站式”网上审批，提高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4）民生服务。

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码。按照“统筹规划、标准统一、便利服务、安全可控”的原则，将“赣通码”升级为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码，融合各类常用的利企便民服务。积极探索“多卡合一”“多码合一”的深化应用，快速打通跨网段、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数据融合、应用连接，推动社会保障、民政服务、公共就业、教育教学、交通运输、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安居服务、智慧商务、文化旅游等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与应用上架，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

深化人力资源数字化建设。推进“江西省人力资源地图”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就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强工业园区企业用工监测，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上办”“掌上办”，探索“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场景。依托“赣服通”和“人才江西”网，实现人才服务“一网汇聚”、人才事项“一网通办”、人才奖补“一网兑付”。

拓展“信易+”应用场景。有效整合多方资源，通过建立信易用水、电、燃气，信易行，信易游，信易购等场景，为守信主体带来温馨、便捷的生活体验，加快信息归集，为守信激励奠定基石。

5. 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面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健全智能精准的生态治理体系。

（1）提升生态治理智能化水平。

提升智慧水利建设水平。按照智慧水利总体设计要求，对水网监测感知基础设施进行提档升级，重点推进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建设全要素动态感知的水利监测体系，提高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全面感知能力。加强智能化应用，探索构建数字孪生流域，鼓励基层水利应用创新，全面打造水网智能应用，持续推进智慧水利产业发展。

完善自然资源保护基础库。提高面向监管决策、政务服务和调查评价等多应用的国土空间大数据共享与服务能力，采集覆盖全省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形成时空大数据库。建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对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各类生态修复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

推进智慧林业建设。整合林业各类数据和应用，打造林业“一张图”“一个库”“一套数”，加快推进林业大数据融合共享及业务协同，实现林业资源全覆盖全过程管理和林业业务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提升林业现代化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强化生态环境精准监测能力。深化水、气、土、声、应对气候等核心业务体系建设，加强5G、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手段整合挖掘生态环保数据资源，建立生态环境智能监管综合应用体系。

（2）推进生态文明数字化转型。

丰富生态文明数字化应用。持续融合各类生态文明数据，深化生态文明监测、预警、评估等，全景展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提升全省生态文明综合决策、监管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拓展绿色低碳数字化应用。运用省公共机构低碳积分制（绿宝碳汇）平台建设实践，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3）提升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协同治理能力。

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实现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水资源管理调配水平。

（4）以数字化手段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机制，推动生态资源、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更好实现。摸清底数、明晰权属、评估价值，夯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础。完善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强化相关顶层设计。融合数据链、产业链、金融链，畅通生态产品经营开发路径，推动“三链融合”。

6. 政府运行。

以全面提升全省政府运行效能为目标，大力推动数字机关建设，促进政务一体化大协同，打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1）升级完善“赣政通”平台。

加快“赣政通”五级接入覆盖，实现省、市、县、乡、村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全部接入。整合接入全省政务办公类和业务类系统，集中管理人员、流程、业务、消息、应用、运营，实现政府跨部门协作办公。丰富“赣政通”应用场景，以即时通信为基础，结合音视频会议、政务邮箱、在线文档、统一待办、工作通知等功能，建成功能全面、界面简洁、使用便利、运转顺畅的政府办公移动端，实现随时随地协作办公。优化“赣政通”平台，推动技术框架有序迁移，实现自主可控、安全可靠。

（2）建设一网协同办公系统。

建设完善综合办公系统，实现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采编、值班值守等机关办文、办会、办事业务全流程网上运行。推进全省一网协同办公平台建设，优化政务运行流程，汇聚政府业务应用，增强业务系统和办公系统的关联协同，推进分散服务向集中服务转变，推动办文、办会、办事业务上下联动，实现公文、信息、简报等电子文件的上传下达，逐步构建全省政府系统纵横一体的协同办公履职体系。

（3）全面深化政务公开。

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对政府网站的信息资源统一管理，推动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质。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政务公开、政民互动、网上服务融合发展。

建设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以省政府微信公众号为龙头、各地各部门新媒体为主体的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

提升政务公开专区服务水平。按照决策、管理、执行、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融合线上线下政务公开与服务，完善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及时准确地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精准解读重大政策措施。依托政府网站专栏，集中统一发布解读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点领域信息。升级网站政策智能问答功能、开发精准智能、及时高效的政策在线咨询办理功能。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图文漫画、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向企业和群众主动推送，提高政策信息到达率和适用度。

加强政务舆情的处置回应。健全完善政务舆情常态化监测、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4）建设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

聚焦机关内部办事多次跑、多头跑、多环节、时间长等问题，全面梳理各地各部门内部办事事项，厘清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形成全省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优化办理流程

程，缩短办理时限。依托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数据共享交换等共性服务能力，构建省、市、县（区）三级机关网上协同办事系统，实现事项线上集中办理，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

（5）建设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智慧化系统。

推动机关事务数字化场景创新，进一步重塑管理机制、提高保障效能、提升服务体验。优化整合机关事务主要业务应用，集约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能源管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业务管理应用系统，推进数字会务、智慧安防、智慧物业等服务保障系统全面升级，实现“管理一网通、服务一键达”。

7. 决策支持。

建设全省决策指挥体系，实现各业务领域多端感知、一屏统览、一网统管，强化大数据辅助决策，提升全省各级政府数字化决策能力。

（1）建设全省决策指挥门户平台。

建设以省级决策指挥中心（大屏、中屏、小屏）为核心、省直部门和市、县（区）充分对接的全省一体化决策指挥中心，打造全面覆盖各领域、各层级、各部门的省级“数字政府大脑”。以数据调研、采集、校验、转换、挖掘为基础，以政策研究、分析、决策、生成、评估为目标，建设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汇聚、业务建模、决策效果评估的全流程服务。

（2）建立数字化决策指标体系。

发布全省统一的政府数字化履职指标体系，建立面向各领域的考核评价体系，实现业务管理统一口径、数字决策统一标准，指导市、县（区）优化本级数字化决策能力。制定全省数字政府辅助决策一网统管指标规范，推动建立全省城市运行、综合治理事件统一目录，完善城市运行事件权责清单，为市、县（区）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提供统一标准。

（3）建设全省统一督办落实系统。

以数字化手段创新督查方式，促进业务流程优化，提升督查工作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水平。依托督查督办系统实现对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重点事项等落实情况的全程跟踪、实时督办、智能分析、可视监督和及时反馈。加强与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的有效衔接和贯通融合，使受理转办、跟踪督办、结果反馈更加便捷高效。

（二）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将安全发展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构建“集中监测、多维联动”的数字政府一体化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筑牢数字政府安全屏障。

1.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保护，完善全省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制度，支撑网络系统定级备案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测评管理、建设整改管理、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等业务。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3.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在升级全省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的基础上构建数字政府一体化安全管理平台，为基础设施安全、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提供安全保障支撑。升级全省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泄密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发现能力。提升安全运营中心服务能力，统一组织开展安全监测、风险评估、通报预警等工作。优化升级省政务云密码服务支撑平台，提供数字政府应用系统商用密码服务，保障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4.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大力推动数字政府建设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可

靠技术和产品应用，构建数字政府自主可控应用生态，不断提升电子政务自主可控水平。政务云、政务网络等基础设施扩容升级应优先采用自主可控的技术和产品，新建数字政府应用项目应支持自主可控的软、硬件环境部署。对已建信息化系统应列入改造计划，逐步完成自主可控适配改造。

（三）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

坚持整体谋划，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法规制度体系，构建一整套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工作规范，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

1. 完善法规制度。

全面完善数字政府法规政策体系，依规依纪依法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推动制定数据管理、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数据开发利用、数据交易、电子证照、政务服务等领域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办法。

2. 健全标准规范。

在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框架下，制定体现江西省地方特色的标准规范，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订修订，助力构建数字政府标准体系。

制定总体标准。包括术语、标准化指南、参考模型等数字政府总体性、框架性、基础性的标准。

完善基础设施标准。包括政务网络、政务云多云管理、政务信息系统容灾等标准。

完善数据标准。包括元数据、分类与编码、数据库、信息资源目录、数据格式、开放共享、开发利用、数据管理、数据资源产权、数据定价、数据分配等标准。

完善公共支撑标准。包括可信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一支付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人工智能平台、政务空间地理信息平台、物联网平台、政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等标准。

完善应用标准。包括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等标准。

制定管理标准。包括运维运营、测试评估等标准。

完善安全标准。包括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产品和服务等标准。

（四）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和基础制度，强化公共数据管理，统筹推进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支撑数字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 统筹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

依托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将省、市、县（区）各部门接入数据资源体系。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门户，提升数据分析、目录管理、数据开放、数据治理、供需对接、数据共享等能力。推进全省政务数据的全量归集和融合治理，提升数据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等领域充分共享与应用。

2. 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围绕数据责任清单、供需对接清单、数据负面清单，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应用需求为导向，梳理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职责、业务活动、行政权力事项，明确数据责任主体，加强数据资源普查，建立全省政务数据统一资源目录，实现全省业务数据化、数据目录化、目录资源化、资源服务化。

3. 加强政务数据汇聚治理。

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完善数据采集汇聚机制，明确“一数一源”，并按需归集政务与社会数据，实现省、市、县（区）数据汇聚整合，建成千亿级全省数据资源中心。建立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标准规范、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规范化治理，进一步提升共享数据质量。根据统一标准规范，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等基础库，构建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主题库及12345热线、数据共享、民生保障、社会发展等专题库。

4. 深化政务数据协同共享。

以应用为牵引，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立“应享尽享”管理制度，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扁平化网状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实现政务数据统一编目、统一标识、统一寻址、统一服务、统一质量、统一安全，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效率、数据质量、数据服务能力、数据归集方式、数据安全性。依托全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推动开展政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在“赣政通”平台探索建设数据共

享掌上功能，实现掌上审数，探索掌上看数、查数。

5. 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明晰数据开放的权利义务，界定数据开放的范围和责任，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加强数据授权运营，探索数据资源确权、开放、流通、交易相关制度，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建立数据开放优秀应用绩效评估机制，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跟踪开放应用成效，形成示范效应。

（五）建设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构建统筹调度、结构合理、智能集约、技术先进的平台支撑体系，适度超前布局相关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1. 升级政务“一张网”。

构建“高速泛在、承载充足、技术先进”的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提升数字政府的网络支撑能力。

升级改造政务外网第一平面。升级改造省、市、县、乡四级骨干网络，优化网络结构、扩容网络带宽、加固安全防护，全面强化网络集约化支撑能力，打造万兆到省市、千兆到县区的全光网络。

新建政务外网第二平面。按照现网组网模式，新建政务外网第二平面，形成“一网双平面”网络架构，大幅提升网络可靠性和承载力，满足公共视频、数据备份等大带宽业务传输需要。逐步完善接入单位双平面组网规范，着力打造智能切换、敏捷高效的新一代电子政务网络。

推进部门专网迁移工作。以部门专网平滑迁移为目标，夯实政务外网支撑能力，统筹协调推进迁网工作，确保各部门专网无缝、安全、快速向政务外网迁移融合，实现全省非涉密政务业务系统一网承载。

全面推进政务外网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规模化部署。深入推进全省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工作，增强 IPv6 互联互通能力，提升 IPv6 监测预警手段，支撑 IPv6 用户接入，满足各类政务信息系统 IPv6 访问需求，推动政务外网紧跟先进技术发展方向迭代演进。

推进全省政务外网物联感知能力建设。充分利用政务外网“一网双平面”，构建政务外网物联感知服务平台，形成空间全域覆盖的政务外网物联感知体系，承载水利、林业、生态环保、应急、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各类物联网智慧应用，强化政务外网感知终端的泛在接入能力和

“一网统管”的中枢支撑能力，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管理水平。

推动新技术在政务外网应用。创新网络接入模式，打造政务外网 5G 双域专网，拓展移动办公用户和村（社区）便捷安全联网方式。推进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江西节点建设，分阶段建设覆盖各设区市的量子保密通信干线，提升全省政务信息化安全防护水平。

2. 完善政务“一朵云”。

以多云管理平台为抓手，整合为逻辑统一、灵活部署、协同调度的政务云平台，实现全省政务云资源统一管理，形成政务“一朵云”格局。

建设多云管理平台。制定全省政务云多云管理规范，省级、各设区市按照规范结合本地实际需要建设多云管理平台，实现政务云的统一接入、全局监管、分级决策、统筹调度，优化云资源使用效能，提升云服务质量。

提升全省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统筹做好政务云资源扩容，丰富政务云算力多样性，满足数字政府新增业务上云与省直单位应用系统迁移至政务云需求。推进省超算中心、省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运营，完善科技创新、产业布局等方面的算力布局。推进各设区市信创云平台建设，加快各级应用系统向信创云平台迁移。

完善全省政务云灾备体系。强化省级“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推动重要业务双活容灾部署，确保关键业务不中断、核心数据不丢失。升级省级异地灾备数据中心，鼓励设区市政务云之间形成数据互备和业务双活。

3. 强化公共支撑能力。

持续优化省级已建公共支撑应用覆盖范围，增强新型公共支撑能力建设，拓宽支撑能力广度，建立省级公共支撑能力运营平台，探索新场景应用试点。

加强基础公共支撑能力应用。整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认证对接统一服务，提升全程网办便利度。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健全电子证照应用标准规范，拓展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范围。建立电子印章应用推进工作机制，在融资信贷、商业合同、物流港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发挥电子印章效能。增强公共支付能力在税务开票及其他缴费科目的推广使用。

推进新型智慧公共能力建设。建设统一人工智能平台，实现“平台+算法+应用引擎”技术体系化，赋能政务多端应用。优化统一消息推送平台，赋能政务服务办理、社会管理应急等

各场景。完善政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提供数据存证、数据溯源、多方协同等服务，赋能数字政府应用系统建设。完善政务空间地理信息平台，健全全省地理时空数据规范，支撑社会综合治理、全域态势感知、辅助决策分析等功能开发。建设省级隐私计算平台，在医疗健康、金融银行、国家安全等领域赋能个性化服务场景。

升级公共支撑能力运营体系。打造公共能力运营平台，利用新型运营平台保障公共能力互联互通，支撑行业能力汇聚，实现能力接口组合灵活编排，推动公共能力融合输出，赋能新型智慧应用场景。统一公共能力入口，向开发及订阅者提供能力对接服务，实现能力“应接尽接”。结合既有公共能力与新型公共能力，构建全新公共能力应用场景和试点，打造一地创新、多地复用、全省推广的公共能力应用新格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规则，充实工作力量，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项目统筹。

按照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目标、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编制重点项目清单，加强全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提升科学化、集约化水平。对现有的数字政府建设有关信息化项目，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摸底调查、科学评估，协调推进项目改造升级和功能优化提升，充分发挥已建项目效能。对新建的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发挥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建立省、市两级数字政府项目科学评估和联合会审机制，在项目立项前组织对技术可行性、标准合规性等进行综合论证，采取部门联合会审方式，确定项目建设的时序和资金安排报领导小组审定。各设区市严格落实全省统一规划和要求，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的论证、立项、实施、验收等统筹管理。

（三）强化考核评估。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在各级党委领导下，进一步加大全省数字政府建设考核力度，建立常态化考评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审计监督，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运行。建设具有江西特色的统一考评指标体系，出台统一考评办法，细化量化对各层级、各部门的考评细则。建设统一考评应用系统，推动考核评估工作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

（四）强化运维运营。

建设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实现运维数据标准化、运维工具自动化、运维管理流程化和运维数据可视化。整合优化数字政府运维专业团队，通过集中监控、数据备份、应急演练、故障响应等运维服务工作，保障系统实时在线、可靠运转。组建数字政府运营服务团队，围绕政务应用开展专项运营工作，优化用户使用体验，拓展创新应用，实现“以运营促建设、以运营促提升”。

（五）强化队伍建设。

坚持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全省干部数字素养和数字化能力。探索建立数据专员和首席数据官制度，创新人才引进新模式，采取直接招录、柔性引进和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为高质量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

（来源：江西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7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深圳市推动开源鸿蒙欧拉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深圳市鸿蒙欧拉产业综合实力国内第一、世界领先，成为产业标准的输出地、发行版公司发展的首选地。鸿蒙欧拉产业生态建设成效显著，集聚产业主体超千家，推动大批设备厂商开发鸿蒙、欧拉产品，全国在用设备规模达十亿台。到2025年，新增十个以上行业、不少于百家单位中采用鸿蒙、欧拉产品，打造百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应用标杆，在重点行业领域实现鸿蒙、欧拉应用全覆盖。推动在全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服务器操作系统新增市场中，欧拉占40%以上份额；全国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生态中，鸿蒙占据重要一席。

深圳市推动开源鸿蒙欧拉产业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牢牢把握开源鸿蒙操作系统（以下简称鸿蒙）、开源欧拉操作系统（以下简称欧拉）发展的战略性机遇，加快推动鸿蒙欧拉产业创新发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和《深圳市培育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产业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把握万物互联时代数字技术、数字产业升级机遇，以操作系统为重要底座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鸿蒙欧拉产业创新发展，把牢发展数字经济自主权。

二、发展目标

瞄准最高最优最强，培育和吸引更多企业、更多人才、更多产业组织集聚我市发展鸿蒙欧拉产业，率先将深圳建成为核心技术领先、产业高度集聚、应用场景丰富、生态支撑完备、全球辐射引领的鸿蒙欧拉产业高地。

核心技术领先。到 2025 年，操作系统技术能力全体系增强，关键卡脖子技术清零，推动鸿蒙欧拉比肩全球领先操作系统，持续引领全栈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构筑面向多样性计算的全球信息技术体系，实现我国操作系统技术创新和高水平自立自强。

产业高度集聚。到 2025 年，我市鸿蒙欧拉产业综合实力国内第一、世界领先，成为产业标准的输出地、发行版公司发展的首选地。鸿蒙欧拉产业生态建设成效显著，集聚产业主体超千家，推动大批设备厂商开发鸿蒙、欧拉产品，全国在用设备规模达十亿台。

应用场景丰富。到 2025 年，新增十个以上行业、不少于百家单位中采用鸿蒙、欧拉产品，打造百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应用标杆，在重点行业领域实现鸿蒙、欧拉应用全覆盖。推动在全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服务器操作系统新增市场中，欧拉占 40% 以上份额；全国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生态中，鸿蒙占据重要一席。

生态支撑完备。到 2025 年，通过建设全国领先的鸿蒙欧拉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促进鸿蒙欧拉产业供需协同和上下游协同。推动全球计算联盟、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落地。

产业全球辐射。到 2025 年，通过深圳品牌“走出去”等系列活动，实现鸿蒙欧拉合作辐射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友城等。在对口地区落地 20 个以上鸿蒙欧拉示范项目。成功打造至少 1 个国际高端论坛，吸引全球不少于 100 批次伙伴来深参访。

三、主要任务

（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支持鸿蒙、欧拉关键技术攻关。汇聚学术界、产业界力量，瞄准鸿蒙、欧拉操作系统和开源高斯数据库的核心算法、关键理论、开发工具、中间件、三方库等领域，开展计算科学前沿研究，产出重大原创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建设鸿蒙、欧拉创新载体。支持鸿蒙、欧拉发行版企业或重点用户单位建设鸿蒙、欧拉创新中心，推动鸿蒙、欧拉操作系统及行业应用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产业基础能力提升。依托综合工业软件及工业云攻关基地、综合新型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推动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与鸿蒙、欧拉融合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

（二）提升产业集聚水平

打造一批鸿蒙、欧拉特色产业园区。创建鸿蒙、欧拉特色软件产业园区，积极引进鸿蒙、

欧拉生态企业、创新研发机构及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入驻，引导园区内企业加入鸿蒙、欧拉生态。鼓励各区优化园区内外环境，支持各区对园区内鸿蒙、欧拉生态企业给予租金补贴。落实深圳市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支持在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布局鸿蒙、欧拉制造业项目。（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支持发行版企业在深发展壮大。实施重大开源项目商业发行版企业培育项目扶持计划，每年对产业起引领作用的发行版企业予以资金支持。相关区对引进的发行版企业予以落户奖励及运营资助，对新入驻的鸿蒙、欧拉软件企业给予租金补贴，对享受市、区相关人才政策的发行版企业核心团队成员给予子女入学、人才安居等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培育壮大鸿蒙、欧拉硬件产品厂商。实施开源终端产品智能化项目扶持计划，推动产品鸿蒙化，鼓励企业采购相关芯片模组等。推动深圳设备企业开发鸿蒙终端、欧拉工业一体机等产品。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力度，支持鸿蒙、欧拉硬件产品开发适配、测试认证，推动打造 500 款以上鸿蒙、欧拉硬件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软件企业开发鸿蒙、欧拉应用。支持软件企业围绕鸿蒙、欧拉应用软件产业链关键环节，组织实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主要性能指标取得突破的新产品应用推广项目。将鸿蒙、欧拉有关软件产品纳入《深圳市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实施首版次软件扶持计划，每年支持一批鸿蒙、欧拉首版次软件扶持项目。争取将鸿蒙、欧拉应用纳入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等国家专项行动，推动主流应用上线鸿蒙、欧拉版本。（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打造应用示范场景

推进基于鸿蒙、欧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围绕公共安全、公共建筑和设施等领域，构建基于鸿蒙的物联感知体系。鼓励智能杆实现鸿蒙化，有效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探索新增家庭水表、燃气表纳入鸿蒙认证，提高水、气智能监测、控制及运营管理水平。鼓励保障房项目使用鸿蒙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助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重点围绕公共服务数据中心建设、区块链设施建设、工业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政务云平台建设等领域，鼓励部署欧拉操作系统，打造基础软件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的标杆城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

据管理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

全面推进政务及公共服务的场景打造。将鸿蒙、欧拉产品纳入我市创新产品目录，鼓励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水务、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城市建设、科技及产业配套、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中使用鸿蒙、欧拉产品，发挥政府采购引领示范作用。建立鸿蒙、欧拉评价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市属国企、高校院所等单位主动设计、打造一批鸿蒙、欧拉场景。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发展改革委)

推动鸿蒙、欧拉与千行百业深度融合。鼓励制造、互联网、金融、能源、交通、住建、医疗等行业使用鸿蒙、欧拉技术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住房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支持鸿蒙产品走进千家万户。将符合相关要求的鸿蒙汽车、手机、电脑(含平板电脑)，全屋智能家电等消费电子产品，电视机、冰箱、厨房家电等家用电器，纳入市区促进消费政策，惠及市民30万人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四) 完善生态支撑体系

推动建设鸿蒙欧拉生态创新中心。实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扶持计划，重点支持鸿蒙、欧拉相关项目。支持建设鸿蒙、欧拉生态创新中心，为生态伙伴提供基于鸿蒙、欧拉的软硬件产品对接测试、适配迁移、生态品牌和产品展示推广、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发布我市鸿蒙、欧拉产品清单。支持重点行业应用单位建设本行业鸿蒙、欧拉体验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

支持打造鸿蒙、欧拉国际性产业组织。实施开源贡献奖励项目扶持计划，鼓励企事业单位对鸿蒙社区贡献新特性、新功能、技术增强、工具、补丁等，以更完善的功能和商业闭环促进鸿蒙开发者社区发展壮大，对社区版本代码合入量排名前列的企业、事业单位予以资金奖励。发挥全球计算联盟在欧拉生态、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在鸿蒙生态的国际性产业组织平台作用，开展行业交流、供需对接、标准制定及产品发布活动，持续扩大深圳市在操作系统生态领域影响力，每年组织或参与10场鸿蒙、欧拉相关生态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

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加速鸿蒙、欧拉人才培养。支持院校开设鸿蒙、欧拉相关课程，建设相关实训实验室和实训平台。鼓励产业龙头联合高校建设鸿蒙、欧拉联合创新实验室。鼓励培养鸿蒙、欧拉认证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推动深圳品牌“走出去”。通过将鸿蒙、欧拉示范产品、技术及解决方案加入到深圳精品展销中心(平台、专区)，通过专场推介等手段，加大对对口地区的鸿蒙、欧拉产品及解决方案供给。通过发布对口地区数智化转型项目需求清单加强供需对接，推动20个以上鸿蒙、欧拉示范项目落地。鼓励深圳鸿蒙、欧拉企业“抱团出海”，积极参与重要国际性展会及自办境外展览，与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友城等相关单位联合创新鸿蒙、欧拉解决方案，推动深圳品牌“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贸促委)

加强国际合作。支持有需求的国家或地区来深联合攻关、适配测试、生态共建。加强鸿蒙欧拉产品、技术、人才等交流，依托鸿蒙欧拉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完整的操作系统解决方案。引进或打造国际一流的操作系统峰会、开发者大会等，全面展现鸿蒙、欧拉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新成果，吸引不少于100批次参访。充分发挥深圳数字经济核心区、深圳国家高新区南山园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优势，吸引全球顶尖人才和企业开展鸿蒙、欧拉的解决方案创新及生态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龙华区政府、南山区政府、福田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我市开源鸿蒙欧拉产业建设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专题会，通报各单位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鸿蒙、欧拉生态建设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的关键共性问题，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现行统计调查框架下按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鸿蒙、欧拉相关规上企业名单进行统计监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

(二) 加强政策支持

用足用好现有支持政策，引导资金向支持研发创新、产业聚集、应用场景、生态建设等方

面倾斜。落实好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面保障企业的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应用场景打造责任单位）

（三）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督促各区各部门制定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专班办公室加强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和应用推广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及时汇总上报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者按

近日，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官网对《广州市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应用、数据安全保障及监督管理等数据管理活动流程及要求，同时，聚焦广州发展重心，创新广州公共数据运营机制，搭建数据供给主体、数据需求主体、数据交易场所、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引导数据安全流通交易，并推动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

广州市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数据权益，推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通，保障数据安全，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应用、数据安全保障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数据应用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应用、区域协同、数据安全和监督管理等重点工作，发挥数据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的作用。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市总体要求和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数据发展和管理相关工作，创新数据流通应用场景。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基层治理中，推进数据的有效应用，提升治理效能。

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和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应用等工作，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

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数据管理相关工作。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数据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

市政务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公共数据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对本市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宣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织开展数据领域相关知识和技术的宣传、教育、培训,加强对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数据宣传教育。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开展和配合数据发展相关公益性宣传。鼓励加强对社会公众的数据领域宣传教育,提升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意识。

第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首席数据官由本区域或本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统筹数据资源的整体规划和协同管理。本市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

第二章 数据权益保护

第七条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人格权益。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自然人可以通过政府服务热线等渠道向网信、公安、市场监管、数据等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过度采集个人信息等行为。

第八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在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财产权益。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行使相关数据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本市探索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运行机制,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有依法依规设立的、依约定确定的或者合规登记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等。

第十条发生突发事件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提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数据,并明确告知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相关主体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应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用于突发事件应对以外的其他用途。

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应当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进行封存或者销毁等安全处理。确需保留或者利用的,应当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

批准。

第三章 公共数据

第十一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机构和本领域公共数据采集、编目、汇聚、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等工作。

公共数据管理涉及多个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或者责任不明确的,由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指定责任机构。对指定责任机构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本级数字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确定。

第十二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制定职能数据清单编制规范。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据职能配置制定本机构职能数据清单,并报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机构编制部门予以审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职能数据清单,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法定职能发生变化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更新本机构职能数据清单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三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一、集约、安全、高效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建设各区大数据平台,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城市大数据平台统一管理。

市政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城市大数据平台运行管理机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城市大数据平台开展公共数据编目挂接、使用申请、审核反馈、共享开放等工作,不得另行建设跨部门、跨层级的大数据平台或者数据共享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

第十四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在城市大数据平台同级节点编目挂接,并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的方式实施归集。

各区大数据平台应当将本级公共数据编目挂接到城市大数据平台。

第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获取非公共数据,并纳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使用财政资金采购非公共数据的具体规则,由市财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城市大数据平台提出数据共享申请,应当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并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不得超出使用范围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开展专项数据共享的,由专项工作牵头负责单位组织实施。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属地原则,推动本领域垂直业务系统的公共数据回流至各区大数据平台及有关基层单位。

第十七条本市依托城市大数据平台建设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公共数据年度开放计划和开放目录,并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不得设定歧视性条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维护、管理其开放的公共数据。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进行开放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共数据利用协议,保障数据安全,并反馈开发利用情况。依法开发利用所产生的成果受法律保护,可以依法交易。

第十八条本市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公共数据运营机构,统一负责本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搭建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向数据商提供安全可信的数据开发利用环境和数据服务。

数据商通过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实施数据开发利用,应当遵守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约定的用途、范围、方式、期限等,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数据商应当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有偿使用公共数据,但以公共治理、公益事业为目的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可以无偿使用。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未通过公共数据开放或者公共数据运营等法定渠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将公共数据提供给市场主体。

第二十条数据商通过公共数据运营所产生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交易。用于交易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进行合规登记,并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公共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公共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本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数据要素市场

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数据供给主体、数据需求主体、数据交易场所、数据经纪人、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引导数据流通交易，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

第二十三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为数据交易提供相应基础设施，组织和监管数据交易。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制定数据交易规则及交易结算、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安全保护等其他业务规则，并提供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

本市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第二十四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接受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定期报送经营数据、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发生变更事项时，按照规定上报核查。

数据交易场所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未经客户委托、违背客户意愿、假借客户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 （二）与客户进行对赌；
- （三）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四）挪用客户交易资金；
-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
- （七）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 （八）发布对交易品种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 （九）擅自对外开展合作经营或将经营资质承包、出租、出借；
- （十）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或与客户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数据经纪人应当利用行业数据整合能力，通过开放共享、增值服务、交易撮合等多种方式处理行业数据，促进数据融合流通。

数据经纪人应当承担数据经纪活动主体责任，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数据经纪活动合法合规，对数据经纪业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引发的重大数据安全事件依法承担相关风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数据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利用自身数据及技术优势，整合行业和市场数据，在电力、电子商务、金融、健康、工业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行业数据空间，推动实现各个

行业数据空间互联互通。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交易：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 （三）未明确具体用途和应用场景的；
- （四）未经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涉及个人信息的；
- （五）未经合法权利人明确同意，涉及其商业秘密的；
- （六）以欺诈、胁迫等方式或者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自主定价，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或者自行交易。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享有与其数据价值投入和贡献相匹配的合法收益。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数据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并制定相关团体标准、行业规范、数据交易价格评估指南等，引导会员单位依法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有关部门开展数据监督管理活动的，相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本市鼓励企业将数据资源纳入企业财务报表，规范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数据资源会计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本市推动数据要素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核算体系。

市统计主管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要素配置的统计核算指标体系和评估评价指南，评价各行政区、功能区、行业领域内数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第三十二条 参与数据要素市场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市支持广州互联网法院建立涉数据纠纷审判庭，提供适应数据争议解决需求的专业化取证及审判服务。

本市支持广州仲裁委建立数据争议仲裁中心，探索建立适应数据争议解决需求的仲裁规则体系，探索数据争议仲裁案件在线仲裁新模式。

第五章 数据应用

第三十四条 本市促进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快制造业、商贸业、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市促进数据和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提高公共卫生、医疗、教育、养老、就业、文娱、体育、旅游等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水平。

本市促进数据与政府管理深度融合，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第三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数据要素应用项目推荐目录和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培育基于数据应用的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

第三十六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地方金融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数据要素产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性措施，从专项资金、投融资、招商引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七条 本市坚持智能创新与传统服务相结合，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智能化服务的，应当进行适应性改造，同时保留传统服务方式，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第六章 南沙深化粤港澳数据合作

第三十八条 南沙应当完善数据基础设施，推动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加强与港澳数据交流合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高效、有序流动。

南沙应当发展壮大算力、数据算法、数据加工、数据服务等数据类核心产业，打造数据产业集群，打造国际数据合作产业发展集聚区。

第三十九条 本市支持南沙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建设国际光缆登陆站和国际互联网接入绿色通道，探索开展离岸数据服务试点，构建数据跨境监管模式，探索跨境数据流通“白名单”制度，保障数据跨境安全。

本市支持南沙在保障重要数据安全前提下，探索与港澳相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重点平台建立专用科研网络，打造便捷的跨境互联网络环境，实现科学研究数据依法跨境互联互通。南沙应当推动建立跨境科研数据分级分类安全评估管理机制，并做好相关数据安全保障预案。

本市支持南沙在跨境数据流动及跨境数据服务领域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形成区域协同联动。

第四十条南沙应当探索地方与海关、税务、统计调查、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国家有关部门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南沙区域相关公共数据共享共用。

南沙应当推动建立与港澳的商事登记、社会信用、社会保险、食品安全、健康医疗、商品溯源等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数据跨境共享互通互认机制，促进粤港澳区际数据标准与规则衔接，打造数据跨境应用场景。

第七章 数据安全

第四十一条本市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鼓励研发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市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综合治理体系。

第四十二条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承担下列数据安全义务：

- （一）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机制，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 （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 （三）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的必要措施，防止数据篡改、泄露、毁损、丢失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 （四）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五）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六）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七）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四十三条本市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动本地区数据安全治理工作。

市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统筹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市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网信、公安、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工作,加强对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并对涉及数据的新技术运用开展安全评估。

第四十五条 本市建立应急预警、响应、支援处理和灾后恢复等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四十六条 本市支持数据安全技术研究,鼓励数据安全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创新,培育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建立数据安全技术产业体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交易数据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交易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交易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履行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义务的,依照数据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五十一条 数据交易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予配合日常监管工作的,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权机关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数据交易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数据要素领域的创新活动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处于探索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者暂不完全适应既有监

管体系的数据要素领域的创新活动，应当预留包容试错空间。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

（二）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数据资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理的其他数据资源；

（三）职能数据清单，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据职能配置对应数据采集或者产生的权责清单；

（四）数据交易场所，是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依法从事数据交易的场所；

（五）数据商，是指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和规划、标准化、增值化的服务机构；

（六）数据经纪人，是指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认定，利用行业整合能力，通过开放、共享、增值服务、撮合等多种方式整合利用有关数据，促进行业数据与公共数据融合流通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十四条 中央、省驻穗单位以及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等单位参与本市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等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来源：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上半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上半年，互联网业务收入保持小幅增长，利润总额增幅维持较高水平。

一、总体运行情况

互联网业务收入保持小幅增长。上半年，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①（以下简称互联网企业）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6433 亿元，同比增长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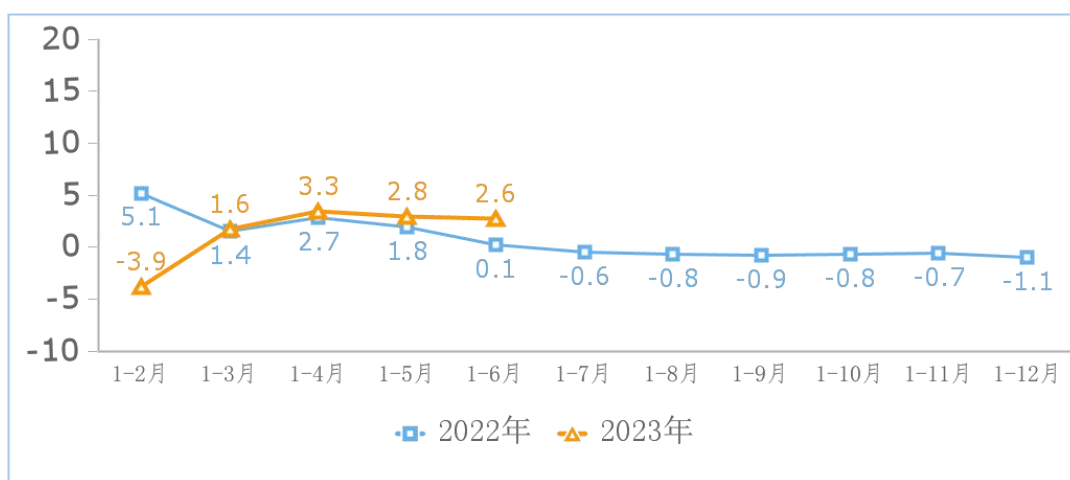


图1 互联网业务收入累计增长情况 (%)

利润总额增幅维持较高水平。上半年，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39.6 亿元，同比增长 27.6%。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4%，增速较一季度提高 2.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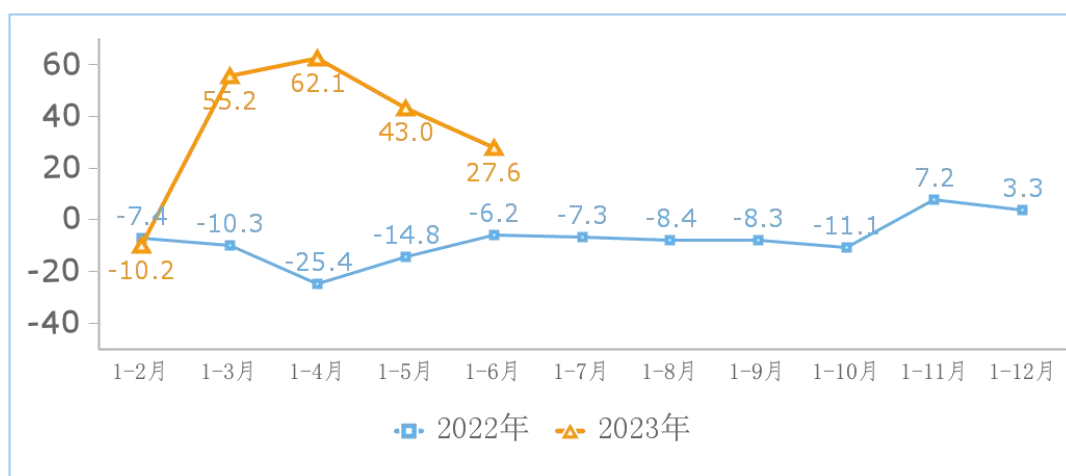


图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利润增长情况 (%)

研发经费持续下滑。上半年，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共投入研发经费 305.4 亿元，同比下降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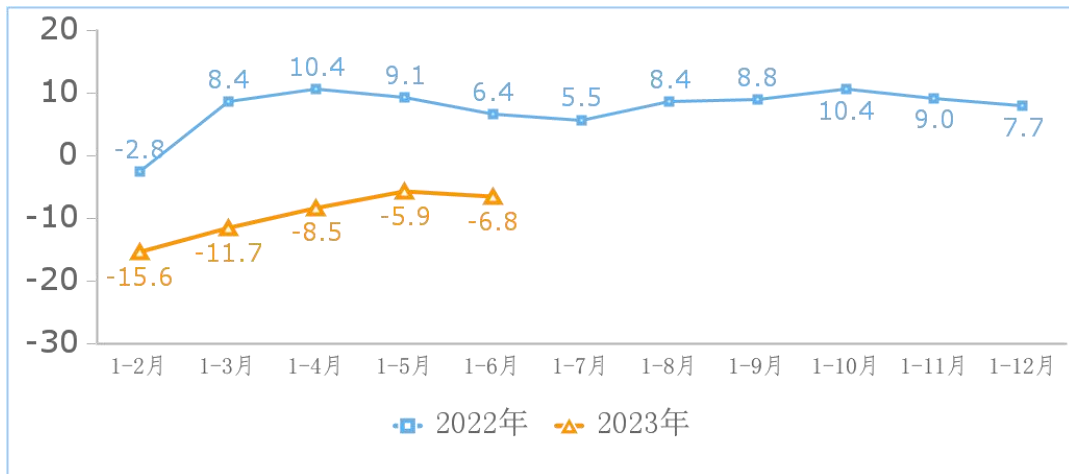


图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研发费用增长情况 (%)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一) 信息服务领域企业收入小幅收缩。上半年，以信息服务为主的企业（包括新闻资讯、搜索、社交、游戏、音乐视频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5%。

(二) 生活服务领域企业收入小幅增长。上半年，以提供生活服务为主的平台企业（包括本地生活、租车约车、旅游出行、金融服务、汽车、房屋住宅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5%。

(三) 网络销售领域企业收入快速增长。上半年，主要提供网络销售服务的企业（包括大宗商品、农副产品、综合电商、医疗用品、快递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7.4%。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东部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保持小幅增长。上半年，东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5986 亿元，同比增长 3.8%，增速较一季度提高 0.9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增速 1.2 个百分点，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3.1%。中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217.4 亿元，同比下降 7.5%。西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212.2 亿元，同比下降 10.7%。东北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16.9 亿元，同比下降 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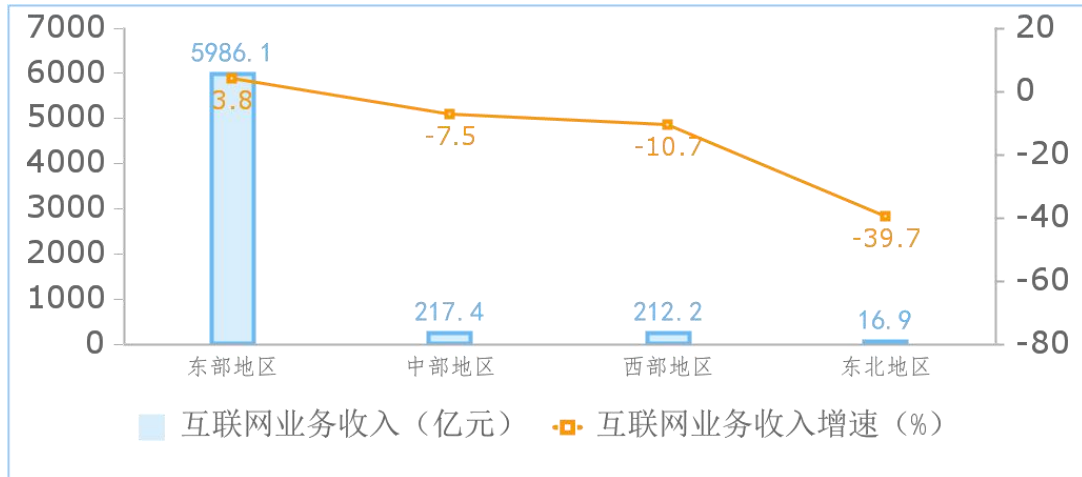


图 4 2023 年上半年分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近半数地区互联网业务增速实现正增长。上半年，互联网业务累计收入居前 5 名的北京（增长 0.8%）、上海（增长 13.7%）、浙江（增长 2.4%）、广东（下降 5.5%）和天津（增长 24.7%）共完成业务收入 5640 亿元，同比增长 4.9%，占全国（扣除跨地区企业）比重达 87.7%。全国互联网业务增速实现正增长的省（区、市）有 1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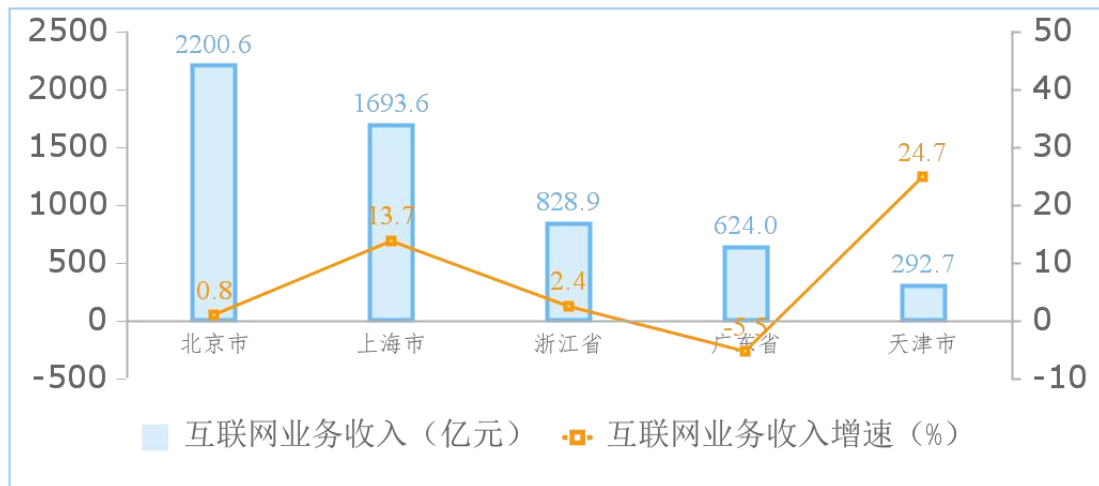


图 5 2023 年上半年收入居前 5 名省市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四、我国移动应用程序（APP）发展情况

根据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统计，截至 6 月底，我国国内市场上监测到活跃的 APP 数量^②为 260 万款（包括安卓和苹果商店）。移动应用开发者数量为 83 万，其中安卓开发者为 25 万，苹果开发者为 58 万。6 月份，安卓应用商店在架应用累计下载量 696 亿次。

附注：①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口径由上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

调整为 2000 万元及以上，文中所有同比增速均按可比口径计算。②活跃的移动应用程序数量是指报告期内我国市场上经过用户主动下载安装的第三方移动应用的总个数，其中安卓应用数的计算方法是根据智能手机记录的已安装移动应用去重后获得。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中国算力服务研究报告（2023年）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技术激发新模式、新业态、新理念的不断涌现，深刻改变着经济社会各领域。在此进程中，算力服务作为数字技术能力的主要输出方式之一，以多样性算力资源为基础，以算力网络为连接，日益成为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2023年7月25-26日，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共同主办的“2023可信云大会”在北京召开。在7月25日的主论坛上，中国信通院发布了《中国算力服务研究报告（2023年）》。

报告聚焦国内外算力服务发展进程与发展特点，首次提出算力服务发展指数评估体系，为各地方、区域算力服务发展水平提供评判标准及方法，为业界研判算力产业发展动向、规划算力服务发展路线提供参考。

报告核心观点

1.需求牵引与技术演进双轮驱动，以“任务式”服务为核心的算力服务从云服务演进而来，呈现普惠化、泛在化、标准化特点。需求上，传统产业应用数字化与算网新应用构建亟需标准、稳定、易用的算力服务；技术上，云计算逐步成为数字世界操作系统，云服务向算力服务加速演进。报告指出算力服务以“任务式”交付为核心，通过云计算相关技术屏蔽硬件架构之间的差异，完成多样性算力资源的统一管理与调用，实现算力普惠化；云网边端融合程度加深，使分布在云、边、端的泛在资源实现互联，形成多要素协同联动、融合调用的态势，助力算力泛在化；云作为算力资源的载体，促使资源供给方式向智能化方向演进，通过统一资源接口、服务平台等实现算力输出标准化。

2.北上广算力服务指数处于领先地位，中西部提升明显但差距较大。为客观全面的衡量我国各省份算力服务化程度及产业赋能水平，报告提出算力服务发展指数体系，从资源服务化程度、应用赋能水平以及服务体验水平3个维度展开研究。综合来看，我国珠三角、长三角、京

京津冀等区域算力服务发展处于领先地位。与东部相比，西部地区土地、能源等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大，如四川借助区位优势已提升至第 8 位，但西部整体算力服务水平仍有待提升。

3.我国各省份算力服务发展指数与其数字经济规模呈显著正相关关系。据测算，单位算力服务发展指数提升可以带来 0.64 万元的人均数字经济产出增长，以及 566.4 亿元数字经济规模的增长。其中珠三角、京津冀及长三角等地的经济牵引效用尤其明显。北上广浙苏五个省市的算力服务发展指数均超过 50，且人均数字经济产出超过 35 万元，五个省市的算力服务总收入占全国 67%以上。

报告目录

一、算力服务发展背景

- （一）需求牵引与技术演进双轮驱动，算力服务应运而生
- （二）算力服务由云计算演进而来，激发算力产业范式创新

二、算力服务产业发展态势

- （一）各国纷纷以云为基布局算力服务，拉开新一轮科技竞赛序幕
- （二）我国算力服务发展进入快车道，产业新格局已现雏形

三、中国算力服务发展指数评估

- （一）指标建立依据
- （二）指标体系建立
- （三）我国算力服务发展评估
- （四）算力服务发展指数与数字经济的相关性

四、算力服务发展特点

- （一）算力服务统筹异构算力资源，支撑大模型等新应用实践落地
- （二）算力服务呈现普惠化、泛在化、标准化特性，推动算力成为社会基础公共资源
- （三）算力服务转向“任务式”服务模式，从资源交付走向计算结果交付
- （四）算力服务促进算、网、存多要素高效汇聚，融合调度成主旋律

五、展望

（来源：中国信通院）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